

# 最新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优秀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篇一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法》、《\_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固定期限：

第二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为昊博国学幼儿园。

第三条：乙方每周工作六天，工作时间参照具体作息时间表。

第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条：甲方应重视乙方在园内的安全。

第六条：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第七条：乙方试用期满后，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绩效工资：领导力与执行力 元/月，班级管理 元/月，遵守园规/月，业务考核（包括教学质量奖，含备课） 元/月。

目标奖：安全奖 元/月，满勤奖 元/月，出勤奖元/月，家长评价奖 元/月，班级效益、贡献奖 元/月。

第八条：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劳动纪律，履行岗位职责，全心全意为幼儿服务。

第九条：甲、乙任何一方要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并写出书面辞职报告，否则作违约处理。

第十条：甲方继续聘用乙方，应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乙方须严格遵守园纪、园规，并按本幼儿园教职员工奖惩方案执行奖惩。

2、各教职员工签订本合同后，需交纳押金800元/人，如无违约，合同期满后退还，如续签可不退（双方自愿）。如违约扣除乙方所交押金。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仔细阅读，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 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篇二

1、必须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遵纪守法，礼貌待人，热情服务，坚持原则，恪尽职守，细心工作，不得擅自离岗，不无故请人代班，不迟到，不早退。

2、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戴统一保安标志，并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2、工作时间：每天上午\_\_\_\_\_，下午\_\_\_\_\_，星期天休息，长假及寒暑假与清洁工协商另行安排。工作时间若需调整，双方共同协商。

3、必须做好每日值班记录，来客必须登记。接待来客要热情、大方、礼貌，并问清来意。任何车辆(摩托车、自行车除外)不得进入校园。

4、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始终保持校门口周围的清洁，校门口严禁停放车辆和摆摊设点。如有不法人员进行捣乱、破坏，要及时打电话报告公安机关。

5、按时开关校门，协助德育处管理早到的学生；上课期间关闭所有校门，进出人员经门房出入，严禁学生出校门；上学和放学时间维持好校门前的秩序。

6、遇到学校重大活动或临时性活动，必须听从学校统一安排和调遣，协助德育处做好突击检查，随叫随到。

7、物品出入须有学校证明，并做好出入登记，发现可疑情况可暂扣其物品和运输工具，并及时报德育处处理。

### 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篇三

用人单位：\_\_\_\_\_（甲方）

劳动者：\_\_\_\_\_（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根据《\_劳动合同法》签订如下教师聘用合同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聘用乙方为本学校教师，合同期限为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

二、甲方聘用乙方具体从事教师岗位的教学工作。该工作岗位在甲方的设在金厂镇的外语学校。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不得拒绝。

三、乙方每周工作五天，其中每周三到周五到学校备课，每天工作7个半小时，上班时间为早8时，下班时间为17时。每周周六、周日上课，周一至周二休息。国家法定假日休息。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工资人民币600元，社会保险及医疗保险金200元。该工资于每月15-20日领取。乙方如有事假，按月工资的日平均标准按日扣减工资。月病假10日以内，每天扣发日工资标准的50%。病假超过10日，从第11日起按日平均标准每增加一天病假，扣减一日工资。

应乙方要求，社会保险金和医疗保险基金随同工资发放，由乙方自行交纳，甲方不承揽责任。

五、甲方对乙方的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间，不发给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基金。试用期满开始，甲方应该为乙方发放交纳的社会保险基金和医疗保险基金每月200元，按月随工资给付乙方，由乙方自行向社会保险部门交纳，如乙方未向保险部门交纳该基金，甲方不再承担为乙方交付社会保险责任，乙方无权就社会保险问题对甲方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

六、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30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办理工作交接，如乙方没有得到甲方的批准、也未办理工作交接而擅自离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为甲方另行聘请教师所需要的培训费和应付工资的总额。

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不发给经济补偿金。

- 1、连续迟到、早退5次以上、月累计迟到、早退10次以上(含5次、10次)；
- 2、连续旷工2天、月累计旷工3天或]弃课一天以上(含2天、3天、1天)；
- 3、连续病假超过30天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
- 4、连续事假15天对甲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的；

- 5、不服从学校领导、经批评教育不能认识或改正错误的；
- 7、不能礼貌对待学生及家长与学生或家长发生冲突的、或体罚学生造成相应后果的；
- 8、被学生和家長投诉3人次以上的(含三人次)
- 9、故意损坏或侵占公私财物或拾取学生家長遗失物品隱匿不还的；
- 10、不服从甲方正常工作崗位調動的；
- 11、无法胜任本职工作、经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以甲方的考核标准為评价依据。)
- 12、多次违反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经批评教育不能认识或改正错误的；
- 13、有违法行为而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 15、有严重违反教师法和儿童保护法规的。
- 17、在工作时间飲酒或经常酗酒影响工作的；
- 18、未经司法部門許可，组织或煽动其他人員对抗领导或罢工、游行、张贴小、大报、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参加非法社会组织的。
- 19、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给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甲方因经营原因或因法律事件终止；

因经济调整原因或因甲方自身经营原因需要裁减人员的；

甲方被其他经济实兼并而需要减员的；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劳动合同终止，甲方不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

甲方因破产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补偿时；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终止而没有经济能力补偿时；

乙方因病或意外事件在非工作岗位场所病故或伤残而不能坚持工作的；

乙方因触犯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签合意的。

十三、甲方承揽乙苯的上岗前的培训，如乙方提前解除与甲方的劳动合同，应该赔偿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费用和重新培训同类人员所支出的费用损失，共计\_\_\_\_\_元。

十四、乙方在履行职责的工作岗位上因发生意外受伤，按工伤保险条例

规定享受待遇。但下列情况不享受工伤待遇：

1、乙方在工作岗位上因违反规章制度故意进行危险活动、游戏、与他人打闹、殴斗而发生意外伤害，乙方不享受工伤待遇。如发生此款规定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伤情是否影响继续工作而决定是否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2. 如乙方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受伤而未及时治疗或故意隐瞒伤情工作而导致伤情加剧，对乙方不按工伤处理。

3、如乙方有其他疾病而向甲方隐瞒，导致在工作岗位上发病经抢救48小时而死亡，不享受工伤待遇，但乙方对甲方没有隐瞒病情或者因突发疾病经抢救48小时后死亡，按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4、乙方与甲方签署本合同后，应按照本条款约定向甲方告知上下班的必经通行路线。在上下班必经路线上发生交通事故而伤亡者，肇事方没有赔偿能力，可依照法律规定享受工作保险待遇。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明确告知上下班必经路线，一旦发生交通伤亡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不按工作保险条例执行。

乙方如按本条款享受工作保险待遇，乙方因交通事故向肇事方索赔权利转移给甲方行使，由甲方受偿该项赔偿权利。如实际受偿利益大于工伤保险待遇，超出部分利益归属乙方。

乙方上下班的必经路线的始点与终点是：，该路段的交叉路口在：

乙方上下班经过该路段的起始时间是：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生效。有试用期的，在试用期满第二日全部生效。

甲方声明：我方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已经明确，愿意接受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约束，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声明人：\_\_\_\_\_ (签、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声明：我方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已经明确，愿意接受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的约束，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规

定执行。

声明人：\_\_\_\_\_ (签、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篇四

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应聘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民族：\_\_\_\_\_

文化程度：\_\_\_\_\_

职务(职称)：\_\_\_\_\_

## 教育劳务合同人员管理办法篇五

乙方(受聘人员)：\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

的条款及约定。

## 第一章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本合同期限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前个月为试用期，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章工作内容及劳动纪律

第二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上，担任\_\_\_\_\_工作。

第三条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职责按学校教师岗位职责和学校工作制度执行。

第四条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应当服从。工作岗位调整后，乙方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按相应政策规定执行。甲方安排乙方新的工作岗位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到新的工作岗位工作的，视为本劳动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无需给对方任何经济补偿。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纪律应在签订

本合同前明确告知乙方，乙方确认清楚知悉甲方的制度和纪律要求，并表示愿意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批评、教育和奖惩。

### 第三章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甲方执行国家、省、市和番禺区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和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时的安全和健康。

第七条乙方的工作时间按照其职业特性与岗位情况，由甲方统一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有法定的节假日、公休日及按规定享受待遇。第八条甲方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 第四章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第九条劳动报酬

乙方的工资待遇由合同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构成，合同工资由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组成。每月人民币仟佰拾元，采取按月发放形式，于每月25日前支付。奖励性绩效工资由甲方按照乙方所聘工作岗位职责完成的情况，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其考核结果和在岗时间，结合甲方制定的考核分配方案确定。发放时间由甲方视本单位公办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情况和乙方聘期长短确定。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病、事假工资待遇参照在编公办教职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岗位考核被评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次的，其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的计发参照在编公办教职

工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十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乙方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由乙方个人负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甲方从乙方应得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不得有异议。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关系和住房公积金。

## 第五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

###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若乙方需要解除本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书面通知以送达甲方\_\_\_\_\_ (具体部门或负责人)之日起为准。

(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2.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 使用虚假身份证明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应聘的。

(四) 劳动合同期满本劳动合同即告终止。

(五) 有关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其它事项，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将正在负责的工作事项以及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财物与甲方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交接。因乙方原因未办理交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并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情况开具考核证明。

## 第六章 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十三条 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获得经济补偿金，乙方必须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5日内与甲方办理工作交接，经济补偿金在办结工作交接后15日内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因有第十二条第(三)项第2点、第3点、第4点、第二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被甲方解

除本合同的，凡由甲方出资培训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乙方赔偿给甲方。

## 第七章争议处理

第十六条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在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甲乙任何一方也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争议双方对仲裁结果不服，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其他

第十八条有关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等制度，不管是在本合同签订前还是签订后公布的，均自动成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议定；不愿协商或协商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和省、市、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第二十一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签订合同时，甲方已向乙方解释清楚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已清楚明白，并承诺严格遵照执行。

(三)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乙方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做好自身计划生育调节，接受相关检查(如按期查环查孕)，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计划生育证明。如乙方拒绝提供计划生育证明或被查实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作任何经济赔偿。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